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中国代表杨熙在第 74 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宪章》 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议题的发言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感谢特委会主席特欧菲利女士对特委会 2019 年届会情况的介绍。

特委会是联合国框架内唯一讨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常设会议机制，为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联合国作用作出重要贡献。中方一贯重视特委会的积极作用，支持特委会根据联大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委会目前议程中的一项重要议题，这次届会重点讨论了调解方法，中方也积极参与了讨论。调解是《宪章》规定的一项重要的争端解决方法，历史上曾发挥有益作用，现实中仍被广泛运用。作为一种第三方介入的争端解决方式，调解的运用应严格遵循《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当事国同意为前提，而不能强加于任何国家。只有建立在自愿、平

等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友好互谅精神，才能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争端方面的独特作用，调解的结果也更易为各方所接受。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始终把维护地区与国际和平作为自身应尽责任，积极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方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决反对谋取私利，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护地区与国际和平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应有贡献。

主席先生，

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议题，中方一贯主张，联合国制裁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应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应审慎使用制裁措施，应以穷尽其他非强制性手段为前提，应符合《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中方认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反对额外施加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单边制裁，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权威。当前，个别国家奉行单边主义，滥施单边制裁，损害了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在这种背景下，本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应继续在特委会进行深入讨论。

关于有国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安理会未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中方认为，该建议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有助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宪章》，因此支持特委会对其作进一步审议。关于有国

家建议就《宪章》第 51 条关于自卫权规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讨论，中方愿予积极考虑。中方认为，自卫权的行使应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避免对自卫权进行扩大解释和滥用。

关于改进特委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中方希望各方从加强特委会作用出发，秉承务实协商精神，探索切实有效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中方赞赏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理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秘书处进一步推动这两份重要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

谢谢主席先生。